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31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长武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定义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要求	11
四、投标	14
五、开标	15
六、评标	15
七、定标	24
八、询问与质疑	25
九、签订合同	25
十、中标服务费	26
十一、其他	26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商务技术标	44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5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6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51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53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54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5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

第一章 长武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31
项目名称：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内窥镜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合同包 2(麻醉系统、电子监护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29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麻醉系统、病人监护仪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合同包 2(麻醉系统、电子监护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电子胃肠镜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合同包 2(麻醉系统、电子监护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2、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
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29-3420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C座2604室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电话：029-89866584 133474300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 地址：长武县昭仁大街中段 联系方式：029-342022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C座1505室 项目联系人：徐言伟 张维昕 联系方式：029-89866584 13347430097
3	采购项目名称	长武县人民医院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金额	2143000.00元
5	采购标的	合同包1：电子胃肠镜系统1套 合同包2：麻醉系统1套、病人监护仪1台
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1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

		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制作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共两袋，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投标文件内。 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相符按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0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C 座 2604 室会议室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 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2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按合同包收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811170101260082019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7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按“投标文件”理解。
2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进行评审。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定义

- 1、采购人：长武县人民医院
- 2、监督机构：长武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投标人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各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5-3、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应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

5-4-1、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1-1、投标人承诺书；

5-4-1-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4-1-3、资格证明文件；

5-4-2、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4-2-1、投标函；

5-4-2-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可精确到元。

5-4-2-3、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方案和保证措施。

5-4-2-4、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投标报价

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供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6-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投标人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接收手续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应核查自己的投标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对投标人的企业性质（中小微企业）进行判定；

2-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向采购人出具出具评标报告；

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资格性审查：

3-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如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	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限制投标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审查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项目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环节评审。

4、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不能用单位其他印章代替；要求签字的不能直接打印或用盖章或印刷体签名代替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4-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的；

4-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短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的；

4-2-4、投标文件的供货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或其商务要求附加了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2-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7、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价

6-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6-2、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3、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6-4、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

低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单位。

7、合同包 1 和合同包 2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上几项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30	在预算限额之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有产品需均为小微企业生产）。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环保节能	2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据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评审	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带“▲”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 2 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带“▲”的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并在投标产品偏离表中标注佐证材料对应页码。相关技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彩色宣传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未提供或评审委员会认定所提供材料无法有效证明的将视为不满足本参数要求。
技术资料	5	所投产品的设备先进或具有技术优势，检测方式齐全，根据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产品样本或彩页等证明材料，按各供应商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资料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技术资料缺失不全得 3 分；技术资料与项目不匹配、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 实施 方案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②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③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等；④供货、安装、故障、维修等方面应急预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计划不充分、目标不明确、资源分配不当、方案执行力不强、管理混乱、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
质量 保证 承诺	4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包括：①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产品性能稳定；②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承诺和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质量标准与项目脱节、未覆盖全流程质量管控、未明确质量责任主体、质量风险与措施不匹配、方案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
售后 服务	5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及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供应计划、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响应机制滞后、响应与解决时效模糊、责任界定不清晰、定期维护缺失、缺乏反馈与改进机制、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 2、有可靠的销售渠道和维修服务机构，具有本地化售后服务能力。须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售后服务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租房协议或产权证明材料，办公场所图片，售后服务机构专职人员名单及相关行业从业资历，本行业内的技术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计 2 分；内容不完整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 培训 方案	3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培训内容缺乏针对性、培训方式单一、资源不足、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扣 0.5 分。

企业 业绩	10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后）供货业绩。每提供 1 份供货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标准：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评审方案内容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		

8、本项目**核心产品：合同包 1 电子胃肠镜，合同包 2 麻醉系统**。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相同品牌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9-2-1、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2、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应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须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认证机构名录为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9-2-4、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2-5、同一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9-2-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9-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

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5、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单位，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单位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有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866584，联系人：闫工。

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合同包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取中标服务费单位名称：陕西博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帐号：811170101260082019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66584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1、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

工作,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及《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文件的有关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中标人,依据自身情况,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申请办理融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十二、其他

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投标人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转其他方式采购方式继续进行评审。

2、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标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合同包 1	全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合同包 2	麻醉系统	1	套	
	病人监护仪	1	台	

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要求

一、 图像处理器 1 台

1. 与光源分体式设计；
2. 非触摸屏操作设定；
3. 支持镜体热插拔；
4. ▲兼容胃肠镜、超声内镜、同品牌超声微探头系统；
5.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视频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6. 具有 DVI、SDI 等高清数字信号输出方式；
7. 应具有红色调、蓝色调及饱和度调节功能；
8. 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
9. 应具有特殊光功能；
10.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全自动测光；
11. 应具有色彩增强功能；
12. 应具有图像降噪功能；
13. 应具有构造调节功能；
14. 应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15. 应具有白平衡自动修正功能；
16. ▲应具有电子放大功能，最大放大 ≥ 4 倍；
17. 应具有内置的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
18. ▲内置存储 $\geq 1T$ ；
19. 可通过 USB 接口一键导出当前检查数据；
20. 支持 DICOM 标准协议；
21. 应具有亮度均衡功能；

22. 应具有画中画功能；

二、冷光源 1 台

1. 应采用 ≥ 4 路LED光源；
2. 光源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 15000 小时；
3. 应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
4. 气泵流量可调；
5. 主灯灯泡寿命应具有指示灯显示；
6. 应具有透光功能。

三、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1 条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 2-100mm；
3.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9.2\text{mm}$
4. 应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5. 头端部外径 $\leq 9.3\text{mm}$ ；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2.8\text{mm}$ ；
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9. 镜体全长 $\geq 1400\text{mm}$ ；
10.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同时应具有全密封设计，可直接浸泡洗消，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四、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 2-100mm；
3. ▲插入外部主软管外径 $\leq 9.6\text{mm}$
4. 应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5. 头端部外径 $\leq 9.7\text{mm}$ ；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
7. 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右各 $\geq 100^\circ$ ；
8. 工作长度 $\geq 1050\text{mm}$ ；
9. 镜体全长 $\geq 1400\text{mm}$ ；

10.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同时应具有全密封设计，可直接浸泡洗消，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五、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1 条

1. 视场角 $\geq 145^{\circ}$ ；
2. 景深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12\text{mm}$
4. 应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2\text{mm}$ ；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8\text{mm}$ ；
7. 弯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8. 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9.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同时具有全密封设计，可直接浸泡洗消，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六、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1 条

1. 视场角 $\geq 170^{\circ}$ ；
2. 景深 2-100mm；
3. 头端部外径 $\leq 10.8\text{mm}$
4. 应具备有辅助送水功能；
5. 插入部主软管外径 $\leq 11.5\text{mm}$ ；
6.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geq 3.2\text{mm}$ ；
7. 弯曲角度：上下各 $\geq 180^{\circ}$ ，左右各 $\geq 160^{\circ}$ ；
8. 工作长度 $\geq 1350\text{mm}$ ；
9. 导光部可一键插拔，同时具有全密封设计，可直接浸泡洗消，不需要使用防水帽。
10. 镜体刚度可调；

七、台车 1 台

1. 专业设计的内镜专用台车；
2. 一键电源开关，带隔离电源，整体台车应具有更好的绝缘性、防水性和耐腐蚀性，安全方便可靠；
3. 带键盘托盘；
4. 层板高度可调；
5. 可支撑 ≥ 2 个导光部插头；

6. 两种方式悬挂镜体，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

八、监视器 1 台

1. 监视器为彩色医疗图像监视器，监视器尺寸 ≥ 32 英寸；

2. 监视器图像比例为 16:9；

3.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5. 视角为水平 178° ，垂直 178° ；

6. 信号输入：DVI/DP/HDMI/SDI。

九、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1. 最大送水量： $600 \pm 50 \text{ml/min}$

2. 送水量可调范围：0-600ml/min

3. 送水管尺寸：内径：5.20mm 外径：7.60mm

4. 送水袋挂件的安全工作载荷： $\geq 2 \text{kg}$

5. 产品单次开启最长送水时间： $\leq 20 \text{s}$

6. 定时精度： $\pm 2 \text{s}$

7. 最大传输压强： $\leq 400 \text{kPa}$

8.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9. 无缝兼容其他品牌内镜；

10. 流量可调：应具有十段流量指示和灵活的流量调节，可轻松进行输出流量的选择，流量调节范围：0-600ml/min；

11. 安全提示：应具有泵头松脱监测，确保输出流量准确和产品安全，具有产品故障监测，确保产品及使用安全；

12. 智能控制：开启最长送水时间： $20 \pm 2 \text{s}$ 。应具有输出定时保护，避免忘记关闭输出的浪费或安全保护；

13. 操作简易：可通过气囊式脚踏开关或按键启动安全控制液体输送的启动、停止。

十、图文工作站 1 套

1、高清视频采集卡提供多种接口，包括 DVI HDSI HDMI，可连接各种高清内窥镜等设备；分辨率 1920-1080， $\geq 4 \text{K}$ 。

2、采集的录像可以回拍，二次提取检查照片，保持原来图片质量

3、数据库提供全开放管理，录入病人基本资料项目可提示检查提醒

4、高清晰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录像，采用数字化采集清晰逼真图像，图像自动裁剪；

图片处理中具备有上下镜像、左右、伪彩、灰度、增加亮度、插帧补偿、电平控制功能。

5、内置诊断词库和通用报告模板，双击、单击、拖动均可以自动添加，报告模板可自由添加、修改、和快速录入，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模式，书写与报告时可直接预览整个报告；

十一、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图像处理器	1 台	
2	冷光源	1 台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1 条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治疗型）	1 条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1 条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检查型）	1 条	
7	医用监视器	1 台	
8	台车	1 台	
9	内镜用送水装置	1 台	
10	图文工作站	1 套	
11	胃肠镜模拟器	1 套	

二、麻醉系统技术要求

一、设备用途：病人的全身麻醉，呼吸和麻醉气体监测，麻醉呼吸的管理。

二、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3. 应具有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功能。

4. 应配置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三、技术参数

（一）气体输送系统

1. 应采用高精度机械控制气体混合器和浮子流量计；2 气源（O2/AIR）或 3 气源

(O₂/AIR/N₂O)。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 ≥关 - 10 L/min。
O₂和 N₂O: 0.02 - 10 L/min; Air: 0.2 - 10 L/min。

3. S-ORC 笑氧保护装置,确保笑气(N₂O)作为载气时,当氧气供应不足时,会限制 N₂O 的输送,使得新鲜气体的氧浓度 ≥20%。

4. 机械控制气体混合器在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

(二) 麻醉呼吸机

1. 非风箱式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使用周围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2. 应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3. 通气模式: 标配: 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

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 - 1500 ml。

5. 吸气压力 P_{insp}: (PEEP + 5) - 80 cmH₂O (压力模式下)。

6. 压力限制 P_{max}: (PEEP + 5) - 80 cmH₂O。

7. 压力支持 ΔP_{supp}: 关, 3 - (80-PEEP) cmH₂O。

8. 呼气末正压 PEEP: 关, 2 - 35 cmH₂O。

9. 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10. 吸气时间: 0.2 - 10 秒。

11. 吸呼比: 1:28- 20:1。

12. ▲最大吸气流速为 ≥180 L/min。

13. 流量触发: 0.3 - 15 L/min。

14.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 0 - 2 秒。

15.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 5 - 80 %。

16. 机械通气平台时间与吸气时间 T_i 的比值 (% T_{plat}): 0 - 60 %。

17. 可根据病人的身高自动计算理想体重并据此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三) 呼吸回路:

1. 集成呼吸回路,耐 137℃ 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2. 呼吸系统总容量: ≥3.5 升 (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 1.5 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 1.5 升)。

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 (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4.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 阀调节范围：打开，5 - 70 cmH₂O。
5. ▲应配置 5 个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安装时无方向性，不会造成安装错误引起监测故障。
6. CO₂吸收罐容量≥1.5 升。
7. 应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且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四）麻醉气体挥发罐

1.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2. 挥发罐应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3. 单罐位或双罐位，首次最大加药量≥360 毫升，常规最大加药量≥300 毫升。
4. 应配置一个原厂同品牌的七氟醚挥发罐。
5.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 0.2 - 15L/min。

（五）监测和报警

1. 一体化内置式彩色触摸幕≥15 英寸，可快捷切换 3 种配置视图；像素≥1280 x 768。
2. 应具有全自动的开机自检功能。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3. 应具有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功能，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4. 实时显示 2 - 3 道波形。
5. 配备表格趋势；
6. 日志可保存≥20000 个条目，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7.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 和 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_{dyn}）；阻力（R）；弹性（E）。
8.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₂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0 - 200 mL/ cmH₂O；阻力：0 - 100 cmH₂O/L/s；弹性：0.005 - 10 cmH₂O/mL。
9. 一体化的氧浓度监测：O₂传感器；氧浓度监测范围：0 ~ 100 Vol%；。
10. ▲应具有自动设置报警限值功能：可一键自动调节所有报警的设置限值。按压相应按键后，机器自动根据预先设定的百分比对报警的上下限进行调整，便于医生方便，

快速，适当地调节报警限值。

11. CBM 模式（心脏旁路模式）用于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

（1） 其它

1. 内置后备电池持续时间：≥90 min。
2. 电源：100-240V，50/60Hz。
3. 传输协议：Medibus X。接口：2个RS232，1个USB，1个RJ45。

三、病人监护仪技术要求

一、 监护仪参数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应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功能。

2. 可升级十二导心电，支持心电信号进行诊断分析

3. 配备同品牌呼末二氧化碳（EtCO₂）。

二、 显示

1. 屏幕≥12 英寸彩色显示屏，分辨率≥800×600，支持同屏显示≥12 道波形以同时观察丰富的信息。

2. 应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

三、 数据

1. 主机应配备一个 VGA 或 HDMI 接口以及配置≥2 个 USB 口，可用于外接条码枪扫描枪、键盘、U 盘储存等设备。

2. 应支持网络流量监控及控制，设定流量限额，提供更高的网络安全管控，防止恶意软件攻击、支持 AES128 位加密和 TLS 256 位数据传输加密。

四、 性能特点

1. 主机重量≤3.5kg。

2. 在任何滤波模式下均可监测 ST 值。提供心电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不同位置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3. 在诊断模式下，支持≥94dB 的共模抑制比；在监护、手术模式下，支持≥105dB 的共模抑制比。

4. 应支持 0.67Hz 的高通滤波，确保波形有更好的稳定性。

5. ▲支持 ≥ 29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肢体低电压，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7.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00 mmHg。
8.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自动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血压测量间隔，间隔时间支持从 1-460 分钟内的任意整数数值。
9. 应支持用户自行安装激光打印机驱动。
10. 应具备技术报警和生理报警两个独立的报警灯位置，能够分别显示且同时显示两种报警，有利于医护人员远距离辨识报警情况。
11. 电池舱门需应采用螺钉固定，避免误开舱门意外掉电，保障供电稳定性。
12.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设备价款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含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1、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款项 30%；

1-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 3 个月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发票交甲方。

三、交货条件

1、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3、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质保期为三年**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 1 年，则以承诺为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

2-3、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3-2、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3-3、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3-4、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3-5、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

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七、验收

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份，备案_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31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4、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包号	报价内容 产品供应费	其它费用	总计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包____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分。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制造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报价			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没有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付款方式			
	交付地点			
	供货期			
	质保期			
				

说明：1、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2、如未填写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BH2025-ZCGK-031

长武县人民医院
电子胃肠镜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____)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资格标（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_____)_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_____（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网站截图或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投标人（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投标人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9、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出具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以上为投标人资格要求，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人，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须不短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中小微企业的划分标准，填写供应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